

## 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标项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单位名称）的 2024 年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标项 1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建企业（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杭州翌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7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其他情况				
			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数量（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1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杭州昇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不允许更改行业]	50	5070	3026	小型企业
1.2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	杭州帆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1890	975	小型企业
1.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杭州帆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1890	975	小型企业
1.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杭州帆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1890	975	小型企业
1.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杭州帆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1890	975	小型企业
1.6.1	采水单元	杭州帆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1890	975	小型企业
1.6.2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杭州帆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1890	975	小型企业
1.6.3	控制单元	杭州帆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1890	975	小型企业
1.6.4	辅助单元	杭州帆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1890	975	小型企业
1.6.5	监测站房	杭州帆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1890	975	小型企业

		公司				
2.1	定点式声学多普勒测流仪	杭州开闾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59	8000	9000 小型企业
2.2	安装支架	杭州开闾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59	8000	9000 小型企业
2.3	集成机柜	杭州开闾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59	8000	9000 小型企业
3.1	氟化物水质自动分析仪	杭州帆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1890	975 小型企业
3.2	采水单元	杭州帆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1890	975 小型企业
3.3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杭州帆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1890	975 小型企业
3.4	控制单元	杭州帆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1890	975 小型企业
3.5	集成机柜	杭州帆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1890	975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杭州翌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4 年 12 月 4 日

**填写要求：**①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新成立的公司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

数据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④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确定；

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